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吳秀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9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吳秀枝於民國112年6月20日上午7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西往東方向騎乘，行經忠孝東路5段與大道路口時欲右轉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晴天有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乾燥、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且行車管制號誌正常等情形，能注意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逕行右轉，導致由告訴人陳妍安自同向右後方騎乘直行而來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煞車不及而發生衝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小腿多處開放性傷口、右側踝部開放性傷口、右側膝部擦挫傷、右側下肢急性蜂窩組織炎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

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莊書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